

2024 年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朝阳区人民政府 信访局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信访条例》参与起草制定我区有关信访工作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境外给区委、区政府和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来访，承办应由区委、区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进京、到省、到市、到区上访，参与解决群体性、突发性和异常性上访事件。

（三）承办国家、省、市信访部门和区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办或组织查办重大信访事项，组织排查潜在上访隐患，超前化解矛盾，着力解决好集体访、越级访、重复访，维护社会稳定。

（四）调查研究，分析信访态势，控制总体局面；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的建议、意见、问题和重大社情民意，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和信息；向信访人宣传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供咨询服务。

（五）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总结信访工作经验，培训信访干部，加强队伍建设。

（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下设事业单位 1 个：朝阳区信访信息中心

信访局下设 3 个科室：综合科、来访接待科、督查督办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朝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4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	793.02	793.0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2.2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9.20	49.20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42.22	支出总计	842.22	842.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朝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3.02
20140	信访事务	793.02
2014001	行政运行	384.02
2014001	信访事务	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0
	合计	842.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朝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6.56	376.56	
30101	基本工资	189.85	189.85	
30102	津贴补贴	26	26	
30103	奖金	35.04	35.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4.8	4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	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7	15.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	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20	4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6		29.66
30201	办公费	1.36		1.36
30228	工会经费	9.00		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07	邮电费	0.2		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0		1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0	27.00	
30301	离休费	27.00	27.00	
30302	退休费			
30305	生活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合计	433.22	403.56	29.664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朝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费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朝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朝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朝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朝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	793.02
经费拨款（补助）	842.2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9.20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42.22	本年支出合计	842.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842.22	支出总计	842.22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朝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3.02	793.02									
20140	信访事务	793.02	793.02									
2014001	行政运行	384.02	384.02									
2014008	信访事务	409.00	40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0	4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0	4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0	49.20									
	合计	842.22	842.22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朝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3.02	384.02	409.00			
20140	信访事务	793.02	384.02	409.00			
2014001	行政运行	384.02	384.02				
2014008	信访事务	409.00		40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0	4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0	4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0	49.20				
	合计	842.22	433.22	409.00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信访问题处理	4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95%
						≥4 次
						≥98%
						≥200 件
						≥90%
综合事务管理	8	培训全区信访干部，对信访设施设备维护，确保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信访接待大厅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完成率	≥9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朝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842.2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96.74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新增工作人员两人。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2.2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3.0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49.20 万元。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朝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2.2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96.74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新增工作人员两人。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信访事务 793.02 万元, 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总额 94.16%; 住房保障支出 49.20 万元, 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总额 5.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朝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2.48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组成; 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1. 人员经费支出 403.56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9.85 万元、津贴补贴 26.00 万元等。

2. 公用经费支出 29.66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1.36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19.00 万元, 工会经费 9.00 万元等。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朝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朝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预算总收入为 84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2.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2024 年预算总支出 842.22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3.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朝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84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2.2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朝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84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9.73 万元，占 43.26%，项目支出 409.00 万元，占 56.74%。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29.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